

彰化縣 113 年度全縣性國中教師特殊教育研習

【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與紓壓】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彰化縣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二、辦理緣由：情緒障礙學生的輔導，常常讓一線的老師頭痛，不知學生這樣的行為到底是故意的還是不小心的，因此在輔導過程中，深怕一不小心又造成另一個引爆情緒的導火線，間接增加了教師的心理壓力，所以規劃一場讓教師在輔導學生後也能自我紓壓的課程。
- 三、目的：
 - (一)提供普通班教師輔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策略，以增進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，進而提升特殊學生於普通班的學習適應情形。
 - (二)增加特教教師相關的專業知能，利於輔導普通班中的特殊教育學生，促使普通班中的特殊教育學生能獲得更好的學習。
 - (三)讓教師在輔導學生後，利用紓壓的技巧，增進教師情緒管理知能，不讓負面情緒延伸至教師課後的生活，以利於教師的身心平衡。
- 四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五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
- 六、辦理時間：113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三)下午 1 點 10 分至 4 點 10 分。
- 七、參加對象及名額：本縣二林區(二林鎮、竹塘鄉、芳苑鄉、大城鄉)國民中學教師優先錄取，預計 100 人，額滿為止。
- 八、研習地點：本校儒林館一樓會議室(地址：彰化縣二林鎮二城路 6 號)
- 九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13:00~13:10	報到	特教組
13:10~16:10	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與紓壓	蘇琮祺 諮商心理師 (四季心心理諮商所)
16:10~	人員簽退	特教組

- 十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教師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前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報名。
- 十一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二、獎勵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- 十三、附則：
 - (一)參加研習人員請准予公(差)假，全程參加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 - (二)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，如超過請假規定恕無法繼續參與研習課程，同時不核發研習時數。
 - (三)為響應環保，教師參與研習請自備環保杯。
- 十四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